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8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翌，男，1973年11月出生，曾任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商资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5月31日向刘翌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200号）。刘翌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杭商资产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杭商资产管理的“杭州锦带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

简称“锦带1号”)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有关证据显示该基金实际投向债权资产。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协会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的规定。

(二) 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期间,“锦带1号”对外招募1.07亿元,并投向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达飞云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飞云贷)的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债权资产(即P2P债权资产)。目前,达飞云贷已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有关基金出现大面积逾期,基金已无法正常退出。杭商资产无视协会自律管理要求,将私募基金财产投向协会自律规则明令禁止的资产,给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以下简称《备案须知》)关于民间借贷、小额贷款等借贷性质的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范围的要求。

(三) 违反募集环节相关规定

一是委托不具有资质的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活动。“锦带1号”托管户流水显示,2019年6月17日,基金账户向上海润恒信息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润恒)转账105万元。根据杭商资产向协会提供的“锦带1号”与上海润恒签订的相关协议,“锦带1号”委托上海润恒提供合格投资者调查与核实,配合“锦带1号”维护、联系客户,为客户

签订协议、进行购买赎回份额等流程，提供指导客户、联系客户等服务工作。经查，上海润恒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非协会会员机构。二是未核查合格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募集回访程序。根据杭商资本提供的“锦带1号”投资者适当性文件及情况说明，机构承认其未核查“锦带1号”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文件、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冷静期回访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以及募集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杭商资产未按“锦带1号”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净值报告，且未及时就重大事项披露临时报告，公司在向协会报送的情况说明中亦承认相关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违反专业化经营原则，兼营与私募基金相冲突的业务

一是杭商资产持有杭州币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币港湾公司）10%的股权。经查，币港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云红，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开信息显示，币港湾公司曾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二是根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及工商信息，

杭商资产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周炜彤兼任币港湾公司董事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遵循专业化经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以上情形违反了《内控指引》第八条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四条第二、三项、《备案须知》第一条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利益冲突业务的规定，《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第十条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三项关于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的规定。

（六）不满足持续运营要求

杭商资产专职员工不足 5 人，现无合规风控负责人且公司高管人员在其他存在利益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以上情形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关于员工人数、高管兼职的规定，《内控指引》第十二条关于私募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基金合同、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协议、银行账户流水、工商登记信息、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刘翌作为公司时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任期内杭商资产的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听证和审理意见

刘翌提出以下听证意见：

第一，刘翌于 2010 年 10 月受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委派以兼职形式担任杭商资产董

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杭州金投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对杭商资产的投资，刘翌作为杭州金投的委派代表亦不再担任杭商资产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未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刘翌提交的杭商资产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证实刘翌于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杭商资产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第二，受刘翌委托的代理人补充说明刘翌实际在杭商资本的任职时间为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并就此提交社保缴纳证明、辞任董事职务的证明（未标注日期）。

第三，杭商资产相关违规经营管理行为均发生于其离职后，刘翌对此均未参与且并不知情，不应就此承担责任。由于暂无合适人选担任相关职务，杭商资产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才就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刘翌称其曾多次敦促向协会提交变更申请，但杭商资产表示由于不符合变更要求，公司未能在协会完成重大事项变更事宜。

第四，“锦带 1 号”备案时间较早，当时的监管政策并未明确债权资产是否属于标准化资产，“锦带 1 号”不存在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违规情形。

第五，因杭商资产存在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职责与义务、未完善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等情形，浙江证监局于 2021 年对杭商资产作出行政监管措施，而未对刘翌作出监管措施，由此证明刘翌不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刘翌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受委派以兼职形式担任杭商资产高级管理人员，其提交的社保缴纳记录、辞任证明无法明确反映其在杭商资产的实际任职情况。综合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刘翌从2017年12月起不再承担杭商资产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二，根据《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备案产品类别。“锦带1号”成立于2016年8月3日，杭商资产将其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类型为股票类基金。但“锦带1号”实际主要投向债权资产，显然不属于股票类资产，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锦带1号”与达飞云贷签订的《杭商锦带1号私募投资基金小微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上加盖了刘翌的名章，协会对刘翌辩称对“锦带1号”产品成立与管理并不知情的听证意见不予采纳，其应当就前述违规事实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锦带1号”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应通过官网、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每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净值报告，并及时就重大事项披露临时报告，但事实上杭商资产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履行前述信息披露义务。当事人应当就其在杭商资本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到位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监管部门是否对当事人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协会纪律处分的唯一依据。协会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就有关违规事实对基金从业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综上，当事人应当就其任职期间对杭商资本存在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等两项违规事实承担责任。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刘翌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12月1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浙江证监局。
